

公示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临医保处罚字〔2022〕3号
行政相对人	临沂市人民医院博爱眼科医院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71300MJE783628E
处罚名称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
处罚类别	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处罚事由	未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一致的医保银行账户与医保部门进行对账结算；未建立独立HIS系统，上传的医保数据中的医疗机构名称仅标识了“临沂市人民医院”；对因“医疗文书使用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不相同”被处罚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所需的上述信息。
处罚依据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处罚结果	罚款45000元
处罚机关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临沂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11月22日